



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反賄賂和反貪污政策

1 目的

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遵守所有法律和法規，或於必要時超越法例的要求，以防止在任何業務交易出現貪污及賄賂的情況。本政策為我們的員工提供有關如何識別及處理賄賂和貪污的資訊及指引，並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僱員及合約工人。

2 適用範圍

貪污和賄賂包括為誘使履行或避免履行職責而提供或接受的任何非法利益或報酬。被視為賄賂的項目包括現金、現金等值物、貸款、傭金、實物利益或其他好處，但不包括在節日期間收取只具象徵價值的傳統禮物。

在本政策中，以下詞彙具有下述含義：

「**利益**」是指直接或間接支付或收取任何有價值的東西，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例如任何職位、僱用或合約；任何貸款或其他負債的支付或清償；任何其他服務或好處；行使或拒絕行使任何權利或任何權力或義務；以及任何要約、保證或承諾；

「**賄賂**」是指提供任何有價值的東西，意圖影響他人的行為或決定以獲取或保持業務優勢；

「**款待**」是指餐飲，招待，娛樂、社交或體育賽事之門票；及

「**回扣**」是指退回一筆已付或到期的款項作為進一步開展業務的報酬。

本集團將採取措施防止我們的團隊成員、供應商或相關人員受賄。政策將指出四個主要方面：

a) 賄賂他人

此定義為若您打算向另一方提供，承諾或給予好處（財務或其他），以誘使另一方不正當地履行相關職能或活動或獎勵此類行為。

b) **受賄**

除了您是交易的接收者外，定義與上述相同。

c) **賄賂外國官員**

任何對外國官員的誘使，即使是該國的習俗和慣例。

d) **未能避免賄賂**

如果與企業有關聯的任何一方賄賂他人以達到企業的最終利益，則企業可能承擔責任。

根據相關政府法規，此政策設定了本集團於業務運營中實施和管理反賄賂和反貪污措施的立場。

以下政策原則指出與公司賄賂和貪污相關的主要風險。這些程式無法指出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但應始終遵循其精神，以幫助你做出正確的決定。請始終保持謹慎的態度，如果您有任何疑問，請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聯繫您的部門主管或人力資源部。

3 政策

1. 防止賄賂條例

- i. 集團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或貪污。
- ii. 僱員必須以誠信、合乎道德規範且恰當的商業操守執行工作，並遵守集團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防賄法例。

2.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工作

- i. 當僱員代表集團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執行業務時，必需遵守當地有關防賄及商業道德的法律及規例。

3. 索取利益

- i. 集團嚴禁僱員向客戶、承辦商、供應商、政府官員或其他與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人士索取任何形式的利益。
- ii. 嚴格禁止任何疏通費。

4. 收受利益

- i.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利益」指：
 -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傭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式，不論該行動或程式是否已經提出；
 -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所指的任何利益。
- ii. 在不會對任何商業決定或執行職務構成不良影響的情況下，僱員僅可獲准接受下列利益：
- 僱員在代表集團出席社交場合時，只可接受價值不超過港幣 500 元之非現金禮品。印有該致送機構標誌且具有限商業價值的紀念品則不在此限；
 - 僱員可接受傳統節日交換的禮物籃；
 - 僱員可接受不超過港幣 500 元的「利是」；如「利是」超過港幣 500 元，僱員應立即全數退回饋贈者。如僱員未能確定饋贈者身份，必須透過部門主管將「利是」全數呈交集團人力資源部，以作進一步處理；及
 - 非本集團人士同樣可獲得的商業折扣／優惠。
- iii. 集團不允許僱員接受與政府及半官方機構及／或其他合約有關的租戶／持牌人／業戶／訪客／第三方的禮物。
- iv. 僱員如懷疑接受該利益會對其日常執行職務構成不良影響，或讓其覺得有義務做出有違集團利益的行為，僱員應拒絕任何利益。
- v. 任何免費旅程或旅費均被視為利益。僱員嚴禁未經集團事先同意而接受該等利益。

5. 提供利益

- i. 集團禁止僱員向客戶、承辦商、供應商、政府官員或任何與集團業務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
- ii. 送贈禮物時必須審慎進行，並遵守集團有關饋贈或應酬的指引。
- iii. 在獲得集團預先批核的情況下，提供直接與推廣、展示或認證集團產品或服務有關的免費旅程款待或償付旅費，或可被視作恰當。

6. 慈善捐款

- i. 集團參與並鼓勵僱員支持慈善活動，惟須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及確保慈善捐款不會影響任何商業決定。

7. 政治捐獻

- i. 僱員不可將集團資源用於其個人政治活動，並只能使用其私人時間及費用進行政治捐獻或活動，且須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有關活動或捐獻不得與集團有任何關聯。集團不會就任何個人政治捐獻償付任何費用。

8. 款待

- i. 僱員可接受有業務往來的商業機構邀請出席午膳或晚膳，惟不能過分奢華、過於適度或頻密，或構成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集團建議僱員不單獨出席而應與其他同事一同出席宴會。
- ii. 鑑於不同部門或有不同公務酬酢需要，部門主管須就接受第三方款待向僱員提供清晰指引。為秉持高度誠信，所有款待必須通過「陽光測試」，即該款待可被公開披露，且不會構成任何疑慮。
- iii. 如拒絕出席會被視為不禮貌行為，在僱員可向對方作出酬答的前提下，僱員可接受邀請。

4 舉報問題

每位僱員均有責任舉報任何可能違反本政策的行為，當僱員知悉有人違反或潛在違反本《反賄賂和反貪污政策》的行為，請按照《舉報不正當行為政策》的規定檢舉。

我們將認真審視所有舉報的問題，並將進行秘密調查，以確定是否違反了法律或《反賄賂和反貪污政策》。所有有關於此政策的舉報問題，包括任何調查結果，均會轉達至企業負責人。

5 檢討及監察

本政策將定期檢討，以確保政策切合公司的需要，並能反映監管規定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註： 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2022年3月30日採納